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4,976)	227,678
銷售成本		<u>(20,195)</u>	<u>(3,453)</u>
毛利／(虧損)		(35,171)	224,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101	3,1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51,285	39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16)	(35,405)
其他開支淨額		(1,068)	(2,011)
融資成本	6	(7,705)	(7,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539)</u>	<u>(98,19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62,387	480,082
所得稅開支	7	<u>(42,816)</u>	<u>(2,746)</u>
本年度溢利		<u>419,571</u>	<u>477,33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3,025	477,336
非控股權益		<u>(113,454)</u>	<u>—</u>
		<u>419,571</u>	<u>477,336</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5.16港仙</u>	<u>6.01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19,571</u>	<u>477,336</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495	16,5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693</u>	<u>2,1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6,188</u>	<u>18,70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u>425,759</u>	<u>496,03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9,360	496,036
非控股權益	<u>(113,601)</u>	<u>—</u>
	<u>425,759</u>	<u>496,03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2,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000,814	1,006,729
無形資產		1,736	339
可供出售投資		91,461	18,507
應收貸款		–	748
遞延稅項資產		152	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5,920</u>	<u>1,029,1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211,519	193,449
應收貸款		329,995	3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9	1,4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686,317	1,836,599
應收稅項		2,66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59	57,160
流動資產總值		<u>4,333,445</u>	<u>2,390,4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22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3	3,539
計息其他借貸		320,255	208,731
應付稅項		–	2,771
流動負債總值		<u>326,000</u>	<u>215,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7,445</u>	<u>2,175,0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03,365</u>	<u>3,204,2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289	–
資產淨值		<u><u>5,061,076</u></u>	<u><u>3,204,21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324	3,441
儲備		<u>3,444,202</u>	<u>3,200,776</u>
		3,454,526	3,204,217
非控股權益		<u>1,606,550</u>	<u>–</u>
權益總值		<u>5,061,076</u>	<u>3,204,217</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涵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澄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澄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等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澄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4,976)</u>
分類業績	426,395	25,471	1,325	35,251	(9,223)	9,130	488,34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利息收入							2,3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64)
融資成本							<u>(7,705)</u>
除稅前溢利							<u>462,38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5,539)	-	(5,539)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49)	-	-	(349)
— 未分配							<u>(771)</u>
							<u>(1,120)</u>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00,814	-	1,000,814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1,470	-	-	1,470
— 未分配							<u>92</u>
							<u>1,56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 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4,290	9,392	4,380	46,686	-	2,930	227,6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64,290	9,392	4,380	46,686	-	2,930	227,67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27,678</u>
分類業績	560,071	2,726	875	41,613	(102,257)	2,897	505,92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利息收入							1,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370)
融資成本							<u>(7,685)</u>
除稅前溢利							<u>480,08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98,193)	-	(98,193)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66)	-	-	(366)
— 未分配							<u>(822)</u>
							<u>(1,18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06,729	-	1,006,729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65	-	-	65
— 未分配							<u>88</u>
							<u>15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004,307</u>	<u>1,009,7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客戶A	-	13,125
保險經紀業務		
客戶B	<u>13,249</u>	<u>-</u>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27,662	9,3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0,098	56,86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192,165)	107,421
保險經紀收入	21,585	4,380
企業融資顧問費	9,252	2,930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4,976	3,117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9,536	27,357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080	16,212
	(14,976)	227,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11
其他利息收入	2,305	1,201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3,873	568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
其他	921	1,283
	7,101	3,197

附註：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92,1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2,395,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120	1,1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83	5,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6	192
	<u>7,549</u>	<u>5,489</u>
核數師酬金	2,450	2,43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7,625	7,4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1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虧損淨額**	1,068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
應收貸款減值**	—	2,000
	<u>7,705</u>	<u>7,685</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7,705</u>	<u>7,685</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64	2,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4)	(2)
遞延	<u>42,236</u>	<u>(5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42,816</u></u>	<u><u>2,746</u></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6,3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3,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533,0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33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24,137,300股(二零一四年：7,938,941,490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證券買賣：		
結算所	10,093	3,838
現金客戶	-	67
孖展客戶	195,766	189,191
一企業融資業務	1,754	350
一保險經紀業務	1,454	3
一期貨經紀業務	2,452	-
	<u>211,519</u>	<u>193,449</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與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之交易條款為現金基準。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1,347	193,449
91至180日	172	-
	<u>211,519</u>	<u>193,44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195,7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9,191,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內。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344,137,9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紅股支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1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3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4,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61,1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源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92,200,000元及約港幣551,300,000元；(ii)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約港幣23,200,000元；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港幣5,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W」)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威利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W同意以總認購價港幣879,000,000元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於威利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約7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一間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亦與威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威利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威利附屬公司同意將各自所持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注入或促使注入合營公司，以交換合營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同數目新股份（「合營公司注資」）。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前，本集團於HEC之投資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合營公司注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此後，本集團於HEC之投資作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約65.3%股權，本集團於HEC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每一股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四年七月紅股發行」），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七月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344,137,9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304,600,000元進一步向若干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4,827股民豐控股新股份（「其他認購事項」）。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約71.7%進一步攤薄至約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F」）訂立另外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F同意以總認購價港幣247,500,000元認購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約65.2%進一步攤薄至約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將其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完成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發行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紅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紅股發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擴大至合共10,324,137,3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亦錄得毛損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毛利港幣224,2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115.7%，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約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淨額港幣107,400,000元）所致。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港幣56,900,000元增加約40.8%至港幣8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證券股息增加。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港幣9,400,000元大幅增加約2.9倍至港幣27,700,000元，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所致。保險經紀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較二零一四年港幣7,300,000元大幅增加約4.2倍至港幣30,800,000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分類業績因客戶組合增加而有所改善。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38,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港幣46,700,000元減少17.3%，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較少。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港幣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00,000元）。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55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6,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港幣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200,000元）。本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6,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港幣35,400,000元增加約31.4%。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0,000元），主要指就持作買賣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港幣4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港幣52,000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53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300,000元）。每股盈利為5.16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1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00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75,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2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本集團有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港幣32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8,7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3,45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04,2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財務服務與證券買賣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3,31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6,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5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

有關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29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2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首批認購人以首次發行價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認購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首次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首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376,551,6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首項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二批認購人以第二次發行價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認購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第二次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第二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

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無根據首次配售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或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事件的詳情及上述段落中專有詞彙載列及界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9元認購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副本。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前景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最近金融及股票市場樂觀氣氛濃厚，已為本公司擴展及改善業務（尤其是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借貸領域）釋放潛力及創造新機遇。本公司有意為本公司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增強現有業務及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審核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i)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彼等有其他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